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3-0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5,640,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342,051	97.1754	25,298,115	2.82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939,674	99.5868	3,700,492	0.41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708,925	97.7746	19,931,241	2.22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399,480	99.9731	240,586	0.0268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5,399,480	99.9731	240,586	0.0268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101,899	99.7858	240,586	0.21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6,023,088	97.1474	3,700,492	2.8526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9,792,339	84.6356	19,931,241	15.3644	0	0.0000
4	《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9,482,894	99.8144	240,586	0.1854	100	0.0002
5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29,482,894	99.8144	240,586	0.1854	100	0.0002
6	《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9,066,899	99.7798	240,586	0.22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3,297,681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张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上网公告文件

1.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0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总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兰秀女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对周兰秀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杰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杰伟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高杰伟先生简历

高杰伟,男,198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资深证券事务经理,厦门金海峡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风险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股东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持有公司股份64,262,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上述股份为Forebright Smart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9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Forebright Smart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5,5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6%。

2022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34,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2023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自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247,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了Forebright Smart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31日,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786,0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合计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4,257,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8,5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262,652	15.10%	IPO前取得:64,262,652股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当时总股本425,700,000股计算。2023年1月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归属,总股本由425,700,000股增加至427,019,7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4,257,066	1.00%	2022/11/28 - 2023/1/31	集中竞价交易	38.32-45.17	177,627,193.22	51,476,586	12.05%

注1:截至2023年1月31日,Forebright Smart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8,5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区间为28.00~37.56元,减持总金额为275,918,320.00元。Forebright Smart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12,786,066股,占公司总股本2.99%。

注2:上述"当前持股数量"为截止目前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上述"当前持股比例"为Forebright Smart当前持股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27,019,740股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Forebright Smart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持有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数量为51,476,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5%。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股东Forebright Smart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超过(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Forebright Smar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8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因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项,股东Forebright Smart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4%,合计持股变化为1.0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变动情况

2022年,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达成,公司向241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行公司股票1,319,740股,公司总股本由425,700,000股增加至427,019,74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上述事项导致Forebright Smart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4%。

2、主动减持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3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4-2023/1/31	人民币普通股	3,484,700	0.82
	大宗交易	2023/1/4-2023/1/31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0.19
	合计			4,284,700	1.00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Forebright Smart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合计持有股份	55,761,286	13.10	51,476,586	1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5,761,286	13.10	51,476,586	12.05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时总股本425,700,000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427,019,740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属于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13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3.76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从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工期:18个月。

●对公司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绿能环保业务提供支撑。

●风险提示:合同履行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政策变化、业主融资进度、大宗材料涨价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材院")与河北清峰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了《河北清峰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钢渣、尾矿、煤矸石制备环保生态墙地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书》,合同金额为53.76亿元。

二、合作双方当事人情况

(一)我方当事人

1、名称: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焦烽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新鸿路69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住宿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中材国际持股100%

(二)对方当事人

1、名称:河北清峰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6,68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俊伟

4、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武安市西三环路西侧、福园道南侧

5、经营范围: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固体废弃物处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矿渣微粉、复合矿粉的生产、销售。(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北京清峰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近年来,成都建材院与业主及其关联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已签署多个工程项目合同,相关项目均按照合同履约。

业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

(二)合同范围

总承包范围包括钢渣、尾矿、煤矸石制备环保生态墙地砖项目(一期,含40条仿石材和墙地砖、景观砖生产线)工程建设的项目申请报告、工程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制造、设备运输、土建工程(含地基处理)、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并最终通过达标考核,将良好运行的工厂交付业主整体接管,以及建成后一年内的技术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自业主正式提交场地后,双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场地并收到预付款起至工厂安装完毕具备投产条件止,合同工期为18个月。

(四)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从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金额

53.76亿元。

(六)支付安排

项目进场,业主应支付合同金额20%的预付款。设备订货应支付30%的设备款;设备发货前提供发货单,一周内应累计支付到发货设备总价的90%。土建及安装工程进度款按月就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合同价格的95%。完成达标考核,业主支付到合同金额的95%。工程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5%,质保期为工程完成达标考核之日起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业主付清工程质保金。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邯郸市仲裁委员会。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83%,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绿能环保业务提供支撑。

(二)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金额尚未达到公司特别重大合同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影响因素较为复杂,且合同金额较大、合同履行时间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政策变化、业主融资进度、大宗材料涨价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模塑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04

2、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3、转股价格:7.24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7年12月08日至2023年06月01日

2、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月12日起算,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模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85%(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2、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2020年8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2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模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85%(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10-8624280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2月1日)收盘价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公司2022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不予受理重整申请暨预重整程序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收到新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赣05破申10号之五],新余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2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7、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41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向全体投资者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主要如下:

①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③本次交易从协议签署到交割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④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评估结